

滁州市“城市大脑”一期项目

(一标段)

合

同

书

采购人（甲方）：滁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编号：czcg202108-179-01

签订日期：2021年10月11日

签订地点：滁州市

滁州市“城市大脑”一期项目合同

(一标段)

甲方：滁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乙方：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
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550-3215669

电话：010-58553627

甲方滁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的滁州市“城市大脑”一期项目一标段（项目编号：czcg202108-179-01）经依法公开招标，乙方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为中标人。双方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主要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文件

1.1 下列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和履行依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招标采购文件、答疑及更正公告；（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清单；（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4）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补充条款或说明等。

1.2 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法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及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第二条 合同标的、数量、质量要求

2.1 合同标的。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滁州市“城市大脑”一期项目（一标段）平台开发、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实施服务及相关培训等建设和服务。主要内容包括：软硬

件设备、滁州市市县一体化城市数据中台（江淮大数据中心滁州市子平台）、城市智慧中台、城市业务中台、数字孪生平台、智慧应用场景、标准规范体系及相关实施服务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

2.2 具体数量及服务执行要求具体详见甲方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2.3 质量要求

(1) 在乙方服务期内（建设期 18 个月+运营期三年），乙方保证提供的软硬件产品及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所开发的产品具备实用价值、具有良好性能，并完全满足甲方实际运行需要。

(2)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硬件及第三方软件系统是设备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国家技术质量标准。并负责提供厂家出具的合格证书、设备的技术参数及配置情况所必须的国家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和相应证书、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等技术资料予以支持。没有技术资料支持的技术参数及配置不能视为响应。

(3) 标的物进场时，甲方对全部软硬件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产品合格证、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等进行到货检查。乙方应在设备及软件到货后配合甲方进行开箱检查，当出现损坏、数量不全或产品不符等问题时，均应双方当场签字确认，由乙方负责解决。同时，对一些可能存在的隐患和特殊问题，乙方应现场负责作出说明。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3.1 本合同的总价（含税价）为：¥48,888,051.00 元，（人民币大写：肆仟捌佰捌拾捌万捌仟零伍拾壹元整）。

3.2 上述合同总价包括：

(1) 由乙方根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滁州市“城市大脑”一期项目软件开发实施、硬件及第三方软件系统、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实施服务、相关培训学习及软件评测等费用。

(2) 甲方获得本项目所用全部系统软件完全使用权的许可使用费。

(3)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应缴付各项税费。

(4)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支付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含运维)期间涉及本项目相关的所有人工费用(含工资、奖金、五险、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

(5) 甲方就乙方履行本项目招投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及投标响应文件所应支付的其他全部费用。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再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源支行

银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西里中街12号

户名: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751001880000116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8807K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33号13层东塔13层1308室

电话:010-58553627

4.2 甲方按照以下条款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第一年(2021年)付款:本项目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预付中标价的20%;

第二年(2022年)付款:项目经初验收合格后付至中标价的40%;

第三年(2023年)付款:项目经终验收合格后付至中标价的60%;

第四年(2024年)付款:项目经考核评估合格后付至中标价的80%;

第五年(2025年)付款:项目经考核评估合格后付至中标价的100%。

甲方可根据预算执行情况适当调整付款比例 $\pm 8\%$ 。

4.3 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第五条 合同供货（服务）期限及履约地点

5.1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展本项目人员进场和开工启动工作。

5.2 本合同服务期限：建设期 18 个月和运营期（含运维）3 年。其中，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建设期 18 个月；自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运营期（含运维）3 年。

5.3 本合同供货（服务）地点为滁州市，详细位置由甲方指定。联系人：邹莉强，电话：0550-3215669。

第六条 验收要求

6.1 初步验收

乙方在完成招标文件中确定的初步验收规定的建设内容及软件系统通过第三方软件功能测试后，向甲方提交初步验收申请，同时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阶段全部文档和相关证明材料。

6.1.1 甲方接到乙方关于本项目初步验收书面申请后，应在七日内指派技术专家和代表与乙方共同进行初验测试，经测试符合初验测试标准的，由双方签署初步验收报告。

6.1.2 初验不合格，乙方应立即进行重新调试，直至测试结果符合约定的初验测试标准。初验不合格 30 日内，经乙方重新调试仍不能达到约定的初验测试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2 试运行和最终验收

初验合格后，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全部建设内容、软件系统通过第三方软件功能测试及等保定级备案测评，同时还要提供项目实施阶段全部文档和相关证明材料，并按规范装订成册。

6.2.1 通过软件功能测试和等保定级备案测评后，系统进入试运行阶段，试

运行期为 2 个月。试运行应当符合合同规定的标准。如果出现不符，由乙方负责整改和完善。同时试运行期间根据整改和完善期间做相应顺延。如果由于乙方原因所引起的应用软件的质量和性能问题造成整个系统瘫痪，并且不能在试运行期内一段合理时间内恢复，试运行期将自系统恢复之次日起重新开始。试运行期最长不得超过 2 个月，超过该期间后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2.2 试运行结束后，按合同约定进行最终验收。终验由甲方指派的技术专家和代表与乙方共同进行。经终验测试符合合同约定的终验测试条件，由双方签署终验报告。终验不合格，由乙方负责整改和完善。乙方整改和完善后必须再次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终验。如果再次终验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3 因甲方要求改变设计方案或其他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工期应按照甲方确认的延误期间作相应顺延。

6.4 本项目验收标准与方法按照国家 and 行业相关规定、及项目本身要求执行。

第七条 服务要求

7.1 本项目建设工期紧、任务重，在合同期内乙方具有足够的人员和较强的技术保障能力，及时解决项目建设中遇到的各种问题，确保所开发的产品具备实际使用价值、具有良好性能并满足甲方实际需要。同时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与相关单位的需求调研、数据对接、沟通协调、技术培训等工作。

7.2 乙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为本项目建立一个专业和稳定的管理组织和运营服务机构。在项目建设期间，乙方须安排不少于 25 人的开发团队，其中 15 人须在滁州驻点工作，专职服务本项目，并服从建设单位的统一安排。在项目运营期间，乙方须提供一支不少于 15 人（含项目经理一名）的专业化驻点运营团队，其中乙方应为所投产品（市县一体化城市数据中台、城市智慧中台、城市业务中台、数字孪生平台）分别配备 1 名原厂专业人员（从参与本项目各项系统实施人员中抽取）进行驻场，并服从甲方的安排；配备的其他人员要具备数据治理、开发、运营等大数据技能，须经甲方同意后方能驻场运营，并服从甲方的安排。

7.3 乙方自甲方签署终验报告之日起，乙方须为本项目开发的应用软件提供3年质保服务，硬件设备提供3年质保服务；提供系统软件的原厂免费技术支持和迭代升级服务。

7.4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甲方免费提供大数据平台、数据治理分析、人工智能、物联网、云平台管理等方面的专业培训，直至建设单位相关操作人员完全熟练掌握。

7.5 运营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免费开发三个人月工作量的新增需求。

7.6 乙方免费配合甲方完成向省级及以上有关部门申报项目成果和地方标准规范制定工作。

7.7 乙方应负责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的培训和管理工作。若乙方人员在提供技术和服的工作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对外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最终的赔偿等全部民事责任。

7.8 乙方保证从事本项目下的技术支持和维护工作的乙方人员应具备开展工作所需要的国家认可的相应资质，并保证乙方人员的职业操守和技能应符合上岗标准要求。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得乙方人员或用户等第三方误认为乙方人员与甲方存在任何劳动用工关系。

第八条 双方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本合同规定的所有违约索赔金额均应在责任确定及损失赔偿核定后30日内支付完毕。因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调整等因素导致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8.1 甲方违约责任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不得无故违反合同约定拒收乙方交付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软硬件产品和实施服务，否则甲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5%承担乙方由此

造成的损失。

(2) 在合同生效后,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项的, 每延误一天甲方应按照合同当前进度款金额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当前进度款。但由于资金拨款不到位、预算未核准或其它非甲方自身原因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 甲方应以书面通知告知乙方,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拖延提交成果和拒绝提供服务的理由。

(3) 甲方接到乙方关于本项目验收书面申请后应当及时审批, 在具备验收的条件下, 甲方应按时组织技术专家和代表与乙方共同进行验收,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项目不能按时验收的, 每延误一天甲方对超出日期按每日 0.1 万元赔偿给乙方。

8.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乙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 每延期一周甲方按合同金额的 1‰ 计算违约金, 违约金在年度付款时予以扣除。但延期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年度付款总额。一周按 7 天计算, 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延期超过 60 天仍未能完成,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要求乙方在 15 天内退还此前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合同金额, 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5% 额外赔偿相关损失。

(2) 乙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在履约期间, 严格按照甲方或甲方授权相关第三方要求, 按照相关国家规范、标准, 执行项目各项实施工作。甲方或甲方授权相关第三方, 审查项目工程质量, 如发现质量问题, 乙方对问题整改不及时或不到位, 视问题影响程度, 乙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 如由此造成的延期违约金按照本条 (1) 款约定执行。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 30 天内仍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或产品,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产品供应商。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 60 天内还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或产品, 甲方有权直接指定产品供应商或终止合同, 因此, 乙方行为应视为严重违约, 应承担按本条 (1) 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3) 项目实施过程中, 乙方须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标准, 若甲方提出合理的新

增业务需求，乙方应及时响应。乙方开展软件升级、资源申请、试运行、培训、第三方评测、验收申请等工作，须提前向甲方提交书面材料进行报备，在得到甲方同意批准后，乙方按照约定执行。如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批准，乙方擅自执行，出现任何质量后果或责任行为，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进行相应处罚，处罚标准参照本条(1)款执行。

第九条 双方保密条款

9.1 项目建设及运营(含运维)期内，乙方对在工作中获取的甲方业务信息、数据、文件以及项目成果承担保密义务。项目服务结束后，若乙方所知悉的安全保密信息，甲方未公开，乙方应当继续保密，无时间限制。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甲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传播、向第三方转让，如发生泄密情况，乙方需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发现数据安全存在较大风险或发生安全事件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等法律法规处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2 乙方应要求进入甲方工作场所的人员知悉其必须承担的保密义务和责任，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自觉遵守工作纪律和规章制度，不做任何窃取或泄漏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秘密的行为。本项目实施前，乙方须将有关人员的情况(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联系方式、签订的保密协议书面报甲方备案。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10日内书面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

生之日起 15 日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10.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4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自身原因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0.5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 30 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 2 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滁州市进行。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他部分。

第十二条 软件权利归属和侵权处理

12.1 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新开发的与甲方业务相关的开发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2.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系统维护和技术服务的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12.3 甲方依据本合同的规定，利用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12.4 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所拥有的

应用软件或者甲方使用系统软件侵犯了其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调查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12.5 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系统软件和/或应用软件的,乙方应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 (1) 使甲方重新免费获得使用上述软件权利
- (2) 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软件,使甲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该系统。
- (3) 其他使甲方对系统软件拥有合法使用权或所有权,或其他弥补甲方受损利益、实现合同目的的合理方式,且不收取任何费用。

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12.6 不论本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

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除

13.1 合同的解除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发生之后 3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5)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13.2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将保持其有效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且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14.2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持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未尽事宜

凡涉及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国家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必要时可按规定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滁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电话：0550-3215669

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99 号

乙方：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
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电话：010-58553627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33
号东塔 1308